

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处室文件

教务处函[2024] 10号

关于开展 2024 学年秋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：

为及时诊断、梳理和改进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稳步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确保教学活动按计划有序运行，根据《合肥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工作检查暂行规定》（院教【2015】2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决定于 11月4日—11月15日期间开展期中教学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院、系（部）两级期中教学检查小组

1. 院级期中教学检查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曹前贵

成 员：王荣俊 王培俊 解云 张冬菊 张新丰 郑德忠 陈滨 肖晓 李浩

2. 系级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小组

由各系主任、副主任（助理）、专业带头人（负责人）、教研室主任、骨干教师等组成。

二、教学单位自查（11月4日-11月8日）

1. 加强期中教学检查的组织、布置和领导

各教学单位成立期中教学检查小组，制定检查计划，按照学院要求认真全面开展检查，规范教育教学行为。

2. 组织召开师生座谈会，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

各教学单位以期中教学检查为契机，组织召开教师、学生代表等座谈会和研讨会，深入了解教学情况和学习状况，听取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和建议，详细记录学生对任课教师授课、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将意见反馈。

3. 加强教学指导，规范教育教学行为

各教学单位在期中教学检查期间，进一步落实院系（部）领导的听课要求，深入课堂，了解教学状况，高度重视课堂教学秩序管理工作，安排人员落实课堂教学常规检查，建立问题检查处理台账记录；以教研室为单位检查教学资料和教学文件，逐步完善教师业务档案。组织教师互相听课、评课，做好观摩教学和评课座谈记录。教师通过观摩教学和互相听课评课等活动，规范教学，交流经验，取长补短，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4. 教科研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

各教学单位在期中教学检查期间，要了解教科研工作的推进情况，对承担的省级和校级的各类在研项目的研究进展开展检查。

5. 检查教学基本材料并做好详细记录

各教学单位在期中教学检查中要对所有教师（包括校内外兼课教师）的教案、课件、授课进度计划、学生记分册、作业布置与批改等基本材料进行全面检查（重点是青年教师）并详细记录检查情况。针对突出问题进行分析，并提出整改建议。

6. 岗位实习和实习指导工作情况检查

2022 级学生岗位实习的安排和落实情况、校企合作的开展情况、学生岗位实习的指导情况等。

7. 本学期后半阶段的重点工作安排

根据教务处常规工作要求和各教学单位实际，认真部署本学期后半阶段的各项工作，科学谋划下学期工作，提出重点工作思路、举措，

计划要做到目标明确、重点突出、切实可行。

8. 期中教学的检查材料，做好分类归档工作。

二、系部互查与学院抽查（11月11日-11月15日）

(一) 系部互查

系部互查由教务处组织分组，对信息工程系、经济管理系、机电工程系、建筑工程系、人文艺术系、健康护理系和基础教学部开展检查，重点检查系部的自查情况和有关记录，包括教学管理材料、课程标准、学生实习情况、教科研工作开展情况等，以及授课教师的教案、课件、授课计划、学生记分册、作业布置与批改等教学文件资料。

(二) 学院抽查

学院期中教学检查领导小组，将通过随堂听课，随机参与系部检查或互查活动，了解学院的教学情况和存在问题，指导督促改进。

三、检查总结与奖惩

请各教学单位在自查的基础上填写好相关表格，检查结果为部门和教职员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，做好准备，并撰写好检查总结（总结内容包括检查的组织安排，教师业务检查情况，学期教学活动的落实和完成情况，在研教科研项目的进展情况，教师学生座谈会的意见和诉求、学生岗位实习和实习指导工作情况，本学期后半阶段的重点工作安排等）。并于11月20日前报送教务处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附件： 2024 年秋学期教师期中教学情况汇总表

系部：

检查日期：

姓名	检查项目							
	教案	课件	教学进度	学生记分册 (点名、提问、作业)	作业次数	听课节次	实习指导	考核等级

填表说明：

- 考核对象：校内专任和兼课教师（校外兼课、兼职教师暂不参加考核）。
- 考核等级（系部评价）划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各等级所占系部教师总数为优秀 20%，合格与不合格合计不低于 15%，其余为良好等级。
- 此表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报至教务处。